

新时代农村中小学党建引领思政实践创新

◎ 谢熾贤

在当前新征程、新形势、新任务下,在农村中小学坚持党建引领思政建设,能更好地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思想引领、思想示范,能够更好地提升学生培养质量。党建引领能够赋能农村中小学思政课程一体化建设实践。

一、新时代农村中小学党建引领思政建设的使命要求

- (一)以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
- 坚持党建引领思政实践,是一项事关党的组织路线和教育方针、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大工作,事关中小学生的全面、健康发展。培养和造就一支符合新时代党和国家建设需求的人才队伍,是中小学思政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通过党建工作,可以使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得到进一步加强,使其成为一个神经末梢,从而使农村中小学得到更好的发展,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我国农村中小学分布广泛、数量众多,以党建为基础进行思政实践,可以让农村中小学的基层党组织更好地发挥出自己的战斗堡垒作用,让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 (二)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发展方向
- 坚持党建引领思政创新,更好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适应新时期、新形势和新要求下人们对教育工作的期待。农村中小学在国家教育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事关亿万农民群众的幸福安康。与党建工作相结合,加强

思想政治教育,能够支持农村中小学更高质量地办学治校、教书育人,能够引导农村中小学生在学習实践中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有利于促进农村中小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三)以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为重要助力

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也是提升民族素质的重要工程。在农村中小学开展党建引领思政实践创新,能够更好地为农村思政教育提供助力,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农村地区基础教育的提质增效,有利于夯实基础教育,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正确处理新时代农村中小学党建与思政工作的关系

- (一)深刻把握党建工作的时代要义
- 党建工作与思政教育工作具有天然的契合度。在新时代背景下,农村中小学党建引领思政建设,既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伟大实践,又是对执政建设规律的科学理解。依托党建引领思政建设,能够更好地发挥党建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的引领示范作用,有利于提升农村中小学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也能更好地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提高中小学生的核心素养。
- (二)充分认识中小学思政工作的重要意义
- 近年来,国家对基础教育高度重视,强调

要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坚持党建引领思政建设,能够更好地发挥农村中小学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使命,还可以让农村中小学的学科建设、教学实践、教学管理等各个环节和方面都能得到提升,从而推动学生全面发展。

(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融合实践

农村中小学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思政实践创新,使学校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更深入地结合起来,农村中小学的教育管理人员必须对党建工作服务大局、服务中心的重要性有一个深刻认识,在实际工作中,在思想、组织、作风、目标、方法等方面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在中小学思政教育实践中的组织核心作用。将传统的党建工作优势进一步转化为思政教育优势,提供更优质的思政教育资源和高质量的教育服务。

三、新时代农村中小学党建引领思政实践的创新策略

- (一)坚持党建引领的正确方向
-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大背景下,推进农村中小学党建引领思政实践创新,需要学校发挥党建优势,要主动调动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以学校党组织建设为抓手,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

“课间一刻钟”重在将时间还给学生

◎ 江德斌

据媒体报道,从今年秋季学期起,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将对课间安排做出整体统筹优化,原则上落实15分钟课间时长,提供更加从容的课间,引导师生走出教室、走进阳光,享受更加健康、更有活力的校园生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把课间延长至一刻钟的不只有北京,山东青岛和天津也出台了延长中小学生学习课间时长的相关措施。

由之前的“课间十分钟”,延长到如今的“课间一刻钟”,表面上看只增加了5分钟,似乎不算太多。但透露出的意义却很大,表明当地教育部门重视学生的课间休息权利,希望通过增加课间时长释放积极信号,引导师生能够充分利用课间,真正实现放松身心的目的。对于相关地方的中小学来说,应适应新的规则变化,及时调整优化课程表,安排好作息时间,全力保障学生的课间休息权利。

课间休息活动是一个科学合理的安排,必不可少。学习不仅是脑力活动,也是消耗很大的“体力活”,学生久坐不动容易疲劳,需要张弛有度、劳逸结合,课间活动就可起到调节作用。中小学生学习于活泼好动、爱玩戏耍的成长期,但不少学校曾经或仍在限制课间活动,不让学生去操场玩耍,甚至连到操场去的时间都没有,导致“课间十分钟”变得异常安静,学生缺乏活动,对身心健康成长、学习都有负面影响。

近年来,我国中小学生普遍出现体质下降、近视率攀升、心理健康状况不佳的情况,究其原因,恐怕也与学生的运动时间不足、室外活动匮乏、身心压力无法释放相关。因此,教育部于2021年颁发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指出,“不得对学生在课间及其他非教学时间的正当交流、游戏、出教室活动等言行自由,设置不必要的约束。”这个文件明确了课间属于学生所有,应保证学生的课间休息权利。

在新学期,多地出台规定,延长“课间十分钟”至“课间一刻钟”,正是基于对学生正常生理需求的考虑,尊重学生的合法权益,认真落实课间休息权利。而且,多出来的5分钟,乃是从大课间里均过来的,并未延长学生的整体在校时间。这增加的5分钟,对学生走出教室放松休息、有益社交、适量活动,都将产生积极意义,会有效改善学生的身心状态,亦能促进学习进步。

当然,目前只有少数地方实施“课间一刻钟”,期待有更多地方跟进。同时,各地在落实课间休息政策时,一定要严格约束学校和教师,摒弃“课间圈养”模式,禁止做表面文章,严禁拖堂、挤占课间的现象,并要尽力安排足够的活动场地,增加丰富的课间活动内容,让学生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自由支配课间。

让“舒心躺睡”成中小学生的标配

◎ 付彪

2024年秋季新学期,多地学校对硬件设施进行了改造升级。据媒体报道,在吉林省长春市明德小学,一年级小学生的课桌椅有了“微变化”,这套看上去普普通通的课桌椅,其实内藏玄机,轻推把手、脚踩踏板,它就能秒变“午睡神器”。新学期,江西吉安、浙江嘉兴、河南漯河等多地的学校,都启动了“可躺式”课桌椅进校园,呵护孩子们的睡眠健康。

确保孩子们的睡眠充足,一直是全社会关心的问题。2021年3月印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10小时,初中生应达到9小时,高中生应达到8小时,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应保障学生必要的午休时间。不过,并不是每所学校都有条件让孩子们“躺睡”。部分学校因教室面积不足或经费保障困难,无法提供“躺睡”的相关设施,孩子们只能在课桌上凑合一下。

近年来,部分地方和学校进行了一些有益尝试,午休椅、伸缩床等“午睡神器”纷纷登场,越来越多的中小学生学习得以享受优质午休。毫无疑问,趴着睡肯定不如躺着睡好。趴在课桌上午休,不仅不舒服、睡不好,还可能带来视力、颈椎等一系列健康隐患。引入“可躺式”课桌椅,上课时可当课桌

椅,午休时可当床铺,不仅能减少因不良睡姿带来的身体负担,保护视力与颈椎,促进血液循环,还能改善孩子们的精神状态,提高孩子们的学习效率。

更重要的是,让中小学生学习“躺得下、睡得好”,彰显了一种教育情怀与温度,体现了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处处为学生着想,为孩子们创造更好的成长环境。

孩子们的午睡是一项重要的民心工程。实施午休“舒心躺睡”工程、开展“可躺式”课桌椅进校园,确实会面临场地、设施、经费等许多现实问题。但事实表明,办法总比困难多,只要用心用情,就能为孩子们

的午休创造更好条件。比如有的学校通过优化教室布局,利用图书馆、专用教室、体育馆等场所,配备午睡垫等设施,创设午休条件。地方政府编制教育资金预算时,也有必要将午休设施纳入考量,切实保障学生的“躺睡”需求。

要想孩子学习好,健康睡眠少不了。新学期多地学校启动“可躺式”课桌椅进校园,再度吹响了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舒心躺睡”工程的号角。各地中小学均有必要结合现实条件,配套保障机制,优化管理措施,重视对校园设施改造升级,让优质午休真正成为中小学生的标配。



8月31日,2024年铁路暑运迎来收官之日。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介绍,自暑运启动以来,7月1日至8月30日,全国铁路累计发送旅客8.72亿人次,同比增长6.2%,日均发送旅客1429万人次。今年暑期学生流、旅游流、探亲流等出行需求旺盛,铁路客流保持高位运行。铁路部门加大了运输能力投放,落实了便民利民惠民举措,为旅客平安有序出行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可靠保障。

给秘境探险拴牢“安全责任绳”

◎ 李英锋

近年来,“秘境”“野奢”等旅游产品广受欢迎,吸引了不少游客前往户外探险。殊不知,深坑、野山、秘洞等户外探险,对于普通人而言存在着诸多未知风险。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天坑秘境探险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游客、领队、旅行社皆需为各自的失责“买单”。

户外探险以神秘性、刺激性,带给游客更新鲜、更具个性化的旅游体验。但户外探险的另一面是危险,其线路越是人迹罕至、越神秘,其危险系数就越高。如果相关各方在线路开拓、经营管理、辅助服务、消费选择等环节,存在盲目、随意、侥幸等心理以及责任疏忽,户外探险的危险性就会被进一步放大。

法律并未禁止户外探险,只要探险者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以及景区、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因安全和生态保护等原因禁止擅自进入、开展旅游活动的区域,户外探险可以开展。只是,旅游经营者或户外探险组织者、旅游辅助服务者,必须在户外探险线路规划、安全设备和措施保障、安全管理、风险提示等方面积极履行自身责任,游客也要根据自身能力做好安全评估,谨慎参与户外探险,并严格按照安全规程和管理要求操作。如果因某些环节的安全责任未落地、不到位而出现游客伤亡等事故,在法律面前,该由谁承担多少

责任就由谁承担多少责任,相关主体再推脱也推脱不掉。

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中,某旅行社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多次发布涉案户外探险项目信息,游客赵先生也在该旅行社的微信公众号报名参与秘境探险活动,某旅行社与赵先生存在事实上的旅游服务合同关系,对赵先生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张女士是某旅行社户外探险的合作领队,并直接负责涉案探险项目,属于该项目的旅游辅助服务者,对赵先生等游客也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然而,在本案中,某旅行社和领队张女士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时,均存在明显的疏忽,理应对赵先生在户外探险中急速坠落坑底摔伤致残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而赵先生在探险过程中对自身安全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存在操作失误等问题,也应承担一定责任。法院判决赵先生自行承担20%的责任,旅行社和领队张女士各承担40%的责任,对应了各自的过错程度,符合事实,公平合理,给户外探险活动敲响了安全警钟。

秘境探险等户外探险不能沦为“脱责冒险”,相关各方应在事前和事中算好责任账,拴牢“安全责任绳”,才能有效提升户外探险安全系数。

共治室外“游烟”期待更多探索

◎ 刘天放

不少人走在路上,可能遇到边走边吸的“游烟”,家长接孩子放学,在校门口也可能遇到其他家长抽烟。近年来,反感“游烟”者认为,它不仅会造成安全隐患,还影响市容环境和他人健康,期待通过立法管控、加强宣传倡导和规范设置室外吸烟点等措施,来改善“游烟”情况。

在这方面,上海走在了前列。2024年9月1日,上海市地方标准《室外吸烟点设置与管理要求》正式实施。这是国内首个室外吸烟点的标准规范,填补了该领域的空白,在国际上也具有创新引领意义。今年年底前,上海将完成300个室外吸烟点示范点建设。

据报道,上海全市在严格按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和《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规定,做好室内全面禁烟和加强监管执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室外不随处抽烟、不吸“游烟”的宣传倡导,引导吸烟者避开人群,前往指定的室外地点吸烟,并在室外吸烟点设置烟草烟雾危害的健康警示和戒烟服务信息,为烟民戒烟提供专业、科学、便捷的渠道。

烟草危害是世界最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吸烟和“二手烟”问题严重危害人类。遗憾的是,室内禁烟令几乎人尽皆知并遵守,但对于室外吸烟造成的“二手烟”危害,并没有普遍得到应有的重视。长期以来,国内尚无有关室外吸烟点的标准规范。面对新问题、新挑战,上海敢于尝试解决室外“二手烟”问题,这种前瞻意识和行动魄力,无论如何,都值得肯定。

上海引领全国、对标国际,创新探索制定《室外吸烟点设置与管理要求》,其中提出了吸烟点的选址、设施、标识、健康提示等要求,为公共场所和单位合理、规范设置和管理室外吸烟点,提供了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撑,明确了吸烟点的日常巡检与维护等管理要求,等等,这些均有利于有效疏导和规范室外吸烟行为,减少室外“游烟”对非吸烟者的健康危害,有助于保护市民的健康,此举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海的无烟环境建设成效,值得其他城市借鉴。

共治室外“游烟”,大有必要。相信上海通过实施一系列有效的管理和规范措施,治理室外“游烟”必将取得新进展。期待上海此举为公众健康和城市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也为治理室外“游烟”积累更多有益经验。

处罚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 大有必要

◎ 苑广阔

从9月1日起,成都开始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逗硬”。根据《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当地公安交警部门于9月1日起,针对驾驶非机动车不戴头盔、逆行、手持接打电话、在机动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对驾驶人处以警告或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许多人而言,电动自行车是他们日常交通出行的刚需。相比于人力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具有速度快、更省力、可载人载物等优势。然而从驾驶安全的角度来说,上述种种优势可能会变成安全劣势。因为电动自行车自身重量大、速度快,在行驶过程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会对驾驶人、被搭载人带来更大伤害。如果和其他车辆、行人发生碰撞,对对方带来的伤害也同样会更大。

在这种情况下,对包括电动自行车在内的非机动车加强安全治理,成为保障交通安全的刚需。为此,成都专门制定了《条例》,针对驾驶非机动车不戴头盔、逆行、手持接打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出专门规定,并且对涉嫌交通违法的行为,给予必要的处罚。此举就是以法律手段,引导市民在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过程中,遵守交通法规、恪守交通文明。

据报道,自6月1日该《条例》实施以来,前三个月,成都交警主要以宣传劝导为主,加强释法说理,突出教育纠正,有效提高了市民的安全意识。但这种以教育引导为主的执法手段,对于部分市民有用,对于另外一些市民却没有用。在这种情况下,成都交警部门开始对驾驶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或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虽然处罚上限不过是30元,并不算多,但如果能把这样的处罚措施坚持下去,一定能够收到良好的治理效果。

这背后的道理不难理解,电动自行车是一种高频率使用的交通工具,如果每骑行一次都会被罚款5元到30元,多数人恐怕接受不了这个“压力”。别说罚5元到30元,就算每次只罚1元,一些骑行者可能会想,骑个电动自行车出现交通违法被罚款,太不划算,以后还是注意点好。

不管是警告还是罚款,都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每个骑行者都应认识到,如果在驾驶电动自行车过程中存在不戴头盔、接打电话、逆行等行为,一旦真的发生交通事故,就会害人害己。

全国其他地方也应学习借鉴成都的经验,强化对电动自行车道路行驶的安全治理工作。